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7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唐杰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向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1月15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被告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2年11月30日晚間9時55分許，無照駕駛甲車沿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外側車道由西向東，往內側車道斜行，途經青年一路與民權街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訴外人潘韋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搭載訴外人謝仁愷，沿

01 青年一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途經系爭路口，見狀閃避不及，  
02 而以乙機車之車首碰撞甲車之右後車身後，人車倒地（下稱  
03 系爭事件）。潘韋銘因系爭事件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眩  
04 暈、頭痛、嘔吐、右側髖骨、大腿擦挫傷、左側手肘、膝部  
05 擦挫傷等傷害；謝仁愷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眩暈、  
06 頭痛、嘔吐、右側手部、踝部擦挫傷等傷害。潘韋銘、謝仁  
07 愷為治療前開傷害，分別支出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醫療  
08 費、往返就診交通費及看護費，潘韋銘共受損害新臺幣（下  
09 同）41,745元、謝仁愷共受損害40,350元，合計82,095元。  
10 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賠付潘韋銘、謝仁愷。又被告未  
11 考領駕駛執照卻駕駛甲車肇事，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2 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伊在前開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潘韋  
13 銘、謝仁愷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強制  
14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第  
15 5條第1項第5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82,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217條第1、3  
22 項復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  
23 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  
24 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25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26 7款亦有明定。同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則規定，行車速  
27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經查：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甲車途經系爭路口，疏未暫停禮讓騎  
29 乘乙機車直行之潘韋銘先行，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  
30 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現場  
31 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113至116、101至103、

01 105、117至123、99頁)經核並無不符，惟系爭路口限速為  
02 時速50公里，而潘韋銘事發時之車速為時速50至60公里，業  
03 據潘韋銘陳明在卷，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  
04 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01、113頁)，足見潘韋銘超速行駛，  
05 見被告貿然左轉而不及採取煞車、避讓等安全措施，亦有過  
06 失。本院審酌前開事發經過，並考量被告為轉彎車、潘韋銘  
07 為直行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  
08 被告應禮讓直行之潘韋銘先行，潘銘係有優先路權之人，被  
09 告疏未禮讓潘韋銘先行，其過失情節較潘韋銘為重，暨原告  
10 主張系爭事件應由被告負七成過失責任，潘韋銘負三成過失  
11 責任(見本院卷第150頁)等一切情形，認被告應就系爭事  
12 件之發生負七成過失責任、潘韋銘應負三成過失責任。依民  
13 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得按前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被  
14 告之賠償金額。

15 (二)又潘韋銘、謝仁愷為治療系爭事件所致傷害，自112年12月1  
16 日起至113年1月4日止，分別支出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醫  
17 療費、往返就診交通費及看護費等情，有附表一、附表二  
18 「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證據文書為憑，核其性質係屬民法第  
19 193條第1項規定所稱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屬可  
20 採，合計潘韋銘所受損害為41,745元、謝仁愷所受損害為  
21 40,350元(參見附表一、二「合計」欄)。是依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應就前開損害對  
23 潘韋銘、謝仁愷負賠償責任。惟潘韋銘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與  
24 有過失，而潘韋銘騎乘乙機車搭載謝仁愷，其於事發時即具  
25 謝仁愷使用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6 定，謝仁愷亦應承受潘韋銘之過失，是按被告應負七成過失  
27 責任減輕其對潘韋銘、謝仁愷之賠償金額依序為29,222元、  
28 28,245元(計算式： $41,745 \times 70\% = 29,221.5$ ； $40,350 \times 70\% =$   
29  $28,245$ ，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57,467元。

30 五、再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31 之1規定而駕車之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01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02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  
03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件  
04 發生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原告為系爭保車之強制汽車  
05 責任保險承保人，已於113年1月9日依系爭保險契約各給付  
06 潘韋銘41,745元、謝仁愷40,350元，合計82,095元，有賠付  
07 資料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55頁）。又被告於110年10月4  
08 日遭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逕行註銷駕駛執  
09 照，事發時係無駕駛執照之人，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  
10 所115年3月2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頁），是依前引  
11 規定，原告自得在其給付範圍內代位潘韋銘、謝仁愷行使其  
12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潘韋銘、謝仁愷因系爭事件得  
13 向被告求償總額僅57,467元，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原告給付  
14 逾此範圍者，因潘韋銘、謝仁愷對被告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15 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強制汽車責任保  
17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第5條第1項第  
18 5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7,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115年4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71頁公示送達公告）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1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25 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

2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28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5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陳秋燕

09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10

編號	項目	金額	證據及出處
1	醫療費	1,800	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收據（見本院卷第19、31、21、33至35頁）。
2	就醫往返交通費	3,945	交通費用證明書、預估車資設算表網頁截圖（見本院卷第43頁）。
3	看護費	36,00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見本院卷第21、47頁）。
	合計	41,745	

11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12

編號	項目	金額	證據及出處
1	醫療費	1,800	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收據（見本院卷第23、37、25、39至41頁）。
2	就醫往返交通費	2,550	交通費用證明書、預估車資設算表網頁截圖（見本院卷第45頁）。
3	看護費	36,00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見本院卷第25、49頁）。
	合計	40,350	